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一、关于浙能电力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浙能国际能源贸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进行风险对冲操作，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。浙能国际能源贸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，相关风险整体可控。同意浙能国际能源贸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！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韩洪灵

程金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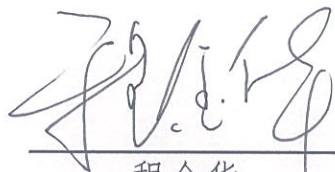
王智化

2023年5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韩洪灵


程金华

王智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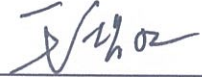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5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韩洪灵

程金华



王智化

2023年5月15日